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3-10

甲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3-10

甲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3-10B（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元整（¥422000.00元），税率6%。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元整（¥422000.00元）。

乙方信息：

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0 1070 8000 5900 05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92908】**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且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11.1 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没有明确验收标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来进行验收。

11.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14】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 附件

附件：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的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 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4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吕晓峰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皓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附件：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服务器密码机系统	北京 CA	HSM-A8001	台/套	1	90000.00
2	签名验名服务器系统	北京 CA	DSVS-HG8001	台/套	1	135000.00
3	视频会商能力提升服务	/	/	套/次	1	118000.00
4	个人数字证书国密算法、介质升级服务	北京 CA	BK5903	套/次	1	79000.00
5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0	0
报价总计(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 422,000.00